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自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9,858,87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150,000股后的股本为104,708,87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706,330.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4,708,870.00×0.15÷109,858,870.00≈0.1430元／股（含税）。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30元/股）÷（1+0）=前收盘价格-0.14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3789560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执行金额：人民币36,844,948.37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已达成执行和解，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控股”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周口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16执恢90号之二。本次案件的有关情况如下：

2006年，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控股、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经周口中院审理，作出（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莲花控股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本金99,577,909.47元，利息1,349,727.03元，违约金759,276.36元。莲花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查询公司档案显示，本案执行期间，双方当事人在周口市人民政府的协调下，口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莲花控股偿还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本案执行终结，债权债务消灭。2009年11月18日，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向总行发出《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化解的请示》，分行建议同意周口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意见。2009年12月4日，总行以《关于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执行方案的批复》批准同意河南省分行提出的方案。2009年12月21-22日，公司偿还了国开行河南省分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请求裁定撤销（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终结执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周口中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南省高院”）申请复议。”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河南省高院《传票》（2021）豫执复339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河南省高院就上述合同借款纠纷，通知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到达河南省高院参加复议听证。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1）豫执复339号，裁定如下：“驳回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复议申请，维持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异议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复议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不服河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最高法执监121号，裁定如下：1、撤销河南省高院（2021）豫执复339号执行裁定；2、撤销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6执异40号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根据《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周口中院已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公司收到周口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后，向周口中院提出异议申请，请求依法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对公司提出的恢复执行申请，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16执异81号，裁定如下：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当事人对本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省高院申请复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于2023年10月8日收到河南省高院通知，因国开行河南省分行提出复议申请，河南省高院于2023年10月10日进行（2023）豫执复606号案件线上复议听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听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河南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执复606号，裁定驳回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的复议申请，维持周口中院（2023）豫16执异81号执行裁定“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与被执行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通知书》(2023)豫16执恢90号之一，裁定如下：“撤销（2023）豫16执恢90号《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收到周口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豫16执恢90号之二。关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执行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双方达成长期履行的和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判决书的执行。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上述执行案件双方已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未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每股转增0.46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0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1,173,432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444,4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60,729,025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3,077,029.50元（含税），拟转增27,935,35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9,108,784股（具体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0,729,025×0.38）÷61,173,432≈0.377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60,729,025×0.46）÷61,173,432≈0.4567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772）÷（1+0.45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8	2024/6/19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陈灏、宁波辰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普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索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2元。

（7）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A股	61,173,432	27,935,352		89,108,784
股本总数	61,173,432	27,935,352		89,108,78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9,108,78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0307121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昂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且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2年度被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舜天信诚”）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0）。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整改措施

1、公司已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的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工作。

（1）针对公司财务核算存在缺陷，导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等政策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0）。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对2021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的全面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审计报告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7）以及由舜天信诚出具的《2021年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3]第002号）。

2、2023年11月7日，公司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事项，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司及相关董监高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于规定时间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及相关方对上海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已履行完毕。

3、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因未能取得全面客观的信息与证据以对资产减值等事项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合理、准确估计，而导致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内容与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4、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舜天信诚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舜天信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审字[2024]第001号）、以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舜天信诚证内审字[2024]第001号）、《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舜天信诚证专审字[2024]第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上述报告。

5、公司积极采取其他整改措施，消除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督促相关人员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提高风险议事，强化合规经营的意识，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控制报告中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审计监督，促进内控有效执行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规范运行，提升公司的风险防控能力；并进一步加强对关联方交易、资金支付、应收款项、资产安全财务报表编制列报、财务核算环节等方面的管理。

（3）根据证监会《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在2023年度消除，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会持续完善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有效运行，舜天信诚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关于公司收到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4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年审机构已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4-022）。

2、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6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公司及年审机构已完成《二次问询函》回复工作，详见公司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二次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临2024-025）。

综上所述，经对《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进行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第9.8.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因公司股票是否能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仍存在不确定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4-033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6,88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472,5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04,407,500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0,881,5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4,407,500×0.20000）÷406,880,000≈0.19878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8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7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